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的通知，薛德龙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薛德龙	是	1,500	13.91%	2.47%	2017.6.21	2020.6.18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1,500	13.91%	2.47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
薛德龙	107,869,305	17.76	69,260,000	54,260,000	50.30	8.93	34,260,000	63.14	46,641,979	87.00
合计	107,869,305	17.76	69,260,000	54,260,000	50.30	8.93	34,260,000	63.14	46,641,979	87.00

备注：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、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（1）薛德龙先生所持质押股份 5,426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3%，对应融资余额 13,000 万元。薛德龙先生股份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个人资金需求，质押到期前，薛德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、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，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。

（2）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3）薛德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；薛德龙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